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600162

编号：临 2015-060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计划中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规定，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 名关联董事修山城先生、范菲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 名关联董事修山城先生、范菲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确定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行权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行权的全部事宜；

（4）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在出现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在与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的，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7）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

（8）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为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0) 实施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 名关联董事修山城先生、范菲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同意《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公司拟定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具体事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5 日